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摘要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329.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319.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0.5%。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為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6.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139.8%。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約人民幣54.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67.1%。

淨利潤同比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由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珠峰黃金集** 團」)經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黃金產品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大幅增加約1,058.7%。配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及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銷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庫存產品,其採購 及/或加工成本較低,黃金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大幅增長,令珠寶新零售 業務的毛利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並因此集團於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的整體毛利相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顯著提升約103.0%;及
- (ii) 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了本集團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原由珠峰黃金集團經營)的出售,相關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經分配相關收益予非控股權益)的收益。

而上述因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iii) 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珠峰黃金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讓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入賬)。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個別稱為「董事」,或統稱為「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上半年」、「期內」、「本期間」、「本中期期間」或「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本中期期間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且其並無不同意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329,712	2,318,997
銷售成本		(2,187,674)	(2,249,028)
毛利		142,038	69,969
其他收入,淨額		2,028	3,1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241	(1,3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43)	(8,984)
行政開支		(41,407)	(19,897)
研發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378)	(403)
(撥備),淨額	11	1,577	(2,908)
融資成本		(8,662)	(11,4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494	28,162
所得稅開支	5	(22,689)	(1,972)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6	62,805	26,19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2	_	(15,8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	11,46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4,270	10,30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期內利潤	(虧損)	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L 11 = 1	1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911	20,556
非控股權益		19,359	(10,254)
		74,270	10,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3,446	25,503
終止經營業務		11,465	(4,947)
		<u>54,911</u> =	20,556
左 叨玉山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8		
對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2	0.01
攤薄		0.02	0.01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2	0.01
攤薄		0.02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9	170,375	98,915
使用權資產	9	18,914	19,057
無形資產	9	12,166	6,796
可退回租賃按金	10	55	_
遞延稅項資產		4,290	4,932
		205,800	129,700
流動資產		4 002 205	1 111 077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83,295 178,369	1,111,866 140,542
可收回所得稅	10	178,309	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00	39,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775	526,34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2		29,890
		1,915,104	1,849,1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	280,105	198,200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9,875 74,719	6,396 40,010
租賃負債一流動部分		978	699
合約負債		1,732	5,577
遞延收入		714	714
應付所得稅		29,928	8,5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63,500	400,921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97,732
		661,551	758,750
流動資產淨值		1,253,553	1,090,4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459,353	1,220,12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528	15,9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7,051	445,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6,579	461,437
非控股權益	851,490	756,911
總權益	1,458,069	1,218,3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部分	272	409
遞延收入	1,012	1,369
	1,284	1,778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459,353	1,220,1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珠峰黃金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金通寶**」)與上海鑫鼎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鑫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上海鑫鼎出售本集團於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鮮生**」,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集團**」或「出售集團」)所持有的全部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於簡明綜合利潤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和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兑换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內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二零二四年:三個分部)。管理層根據向主要營運決 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 劃分之營運分部如下: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銷售及買賣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及
- (ii) 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珠寶新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終止及出售。下 一頁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亦指其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			
	製造業務	新零售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對外銷售	2,093,384	236,328	2,329,712	_	2,329,712
分部間銷售*	15,782		15,782	(15,782)	
分部收入總額	2,109,166	236,328	2,345,494	(15,782)	2,329,712
業績					
分部業績	36,526	58,233	94,759		94,759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603)
融資成本					(8,662)
叫泉水牛					(0,00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85,49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製造業務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珠寶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人 <i>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對銷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綜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2,220,488 3,847	98,509 -	2,318,997 3,847	- (3,847)	2,318,997
分部收入總額	2,224,335	98,509	2,322,844	(3,847)	2,318,997
業績 分部業績	38,980	5,438	44,418		44,418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融資成本					(4,794) (11,46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28,162

^{*} 分部間銷售乃按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製造業務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珠寶 新零售業務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390,389	1,728,729	2,119,1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86
總資產			2,120,904
負債 分部負債	301,444	354,194	655,638
未分配公司負債			7,197
總負債			662,8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珠寶 新零售業務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31,444	1,515,465	1,946,909
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890 2,077
總資產			1,978,876
負債 分部負債	458,597	190,811	649,408
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97,732 13,388
總負債			760,528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叶	室
坏	頁

總計	未分配	新零售業務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81)	_	_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5)	(1,628)	(193)	(6,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_	(540)	(75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_	1,577	_	1,577
租賃改善工程撇銷	_	(2,710)	_	(2,7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珠寶

製造業務 新零售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82)	_	_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6)	(1,750)	_	(7,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1,082)	(477)	(1,7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_	(2,908)		(2,908)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4. 收入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產品類別		
製造業務		
一銷售銀錠	2,093,384	2,220,488
珠寶新零售業務		
-銷售黃金產品	145,391	12,548
一銷售白銀產品	90,871	83,633
-銷售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66	527
一銷售有色寶石		1,801
	236,328	98,509
總計	2,329,712	2,318,997
	<i>j</i>	, , ,-

所有收入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本期間22,0472,557遞延稅項642(585)

22,689 1,972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在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納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於兩個期間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利潤 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187,674	2,249,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6	7,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7	1,776
無形資產攤銷	181	182
銀行利息收入	(793)	(1,6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41)	1,438
租賃改善工程撇銷	2,710	_
有關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短期租賃的開支	1,902	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543	_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利潤(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2,284,240

43.446

11,465

1,954,081

25,503

(4,9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效果具有 反攤薄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1,133,000元及人民幣79,895,000元購買一輛汽車用作經營用途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通過收購附屬公司)作為辦公室,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新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5。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相關租賃終止後撇銷若干租賃改善工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 2,71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或撇銷任何物業、 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新的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1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1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新租賃協議)。

於本中期期間,新增無形資產包括以人民幣20,000元收購專利及將勘探權人民幣5,531,000元資本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收購任何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無形資產。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55	_
分類為流動資產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39,028	73,601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885)	(18,462)
	122,143	55,1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425	26,864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附註)	353	51,015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4,247	6,572
可退回租賃按金	201	952
	178,369	140,542

附註:

餘額為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下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不會向其零售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而一般授予其公司客戶介乎1至9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貨品交付前墊付按金。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 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119,247	45,660
31至60日	296	744
61至90日	51	305
超過90日	2,549	8,430
	122,143	55,139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收回逾期債項的跟進行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1。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77 (2,9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貿易應收款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技巧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深圳國金通寶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鮮生(構成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出售農牧人集團後,本集團終止其生鮮食品銷售業務。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生鮮食品零售分部重新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概無錄得與生鮮食品零售業務 有關的收入或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鮮食品零售分部的相關財 務資料(已載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截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月十三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_	(15,8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2b)	11,465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虧損)	11,465	(15,888)

	載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248 (2,088)
毛利	1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商譽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3,702) (567) (3,155) (8,504) (2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	(15,985)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5,8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947) (10,941) (15,888)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一薪金及其他津貼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4 381
員工成本總額	3,925
無形資產攤銷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及服務成本(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 2,088 31 762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388) 4,245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持作出售: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使用權資產	1,362
商譽	3,972
無形資產	4,647
投資聯營公司	12
存貨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總資產	29,8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61.15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78
租賃負債	4,419
稅項負債 銀行供贷	1,161
銀行借貸	8,000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總負債	97,732

(b)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代價: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賬面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67,842)

出售的淨負債如下:

出售的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使用權資產	1,362
商譽	3,972
無形資產	4,647
投資聯營公司	12
存貨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78)
租賃負債	(4,419)
遞延稅項負債	(1,161)
銀行借貸	(8,000)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出售的淨負債	67,842
非控股權益	(56,67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2a)	11,46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

(174)

現金流出淨額

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258	19,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i)	152,731	72,604
應付票據(附註ii)	43,960	79,60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2,743	18,974
終止轉讓合約撥備(附註iii)	7,413	7,413
	280,105	198,200

附註:

- (i) 結餘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5。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600,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所有應付票據均發給製造業務分部的供應商。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旗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 (「湖州白銀」)就收購中國湖州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與湖州市南 太湖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及湖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湖州市局」)訂立 一份轉讓合約(「該合約」)。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湖州白銀與委員會及湖州市局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並與委員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委員會及湖州市局同意終止該合約;及委員會同意退還已收按金人民幣270,875,000元(「補償金額」)及(i)補償本集團對土地進行的勘探,設計及建築工程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其他開支;及(ii)補償本集團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支付的若干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總額人民幣290,094,000 元及已全額收到補償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未支付於終止收 購事項之前已產生前期建設成本人民幣7,41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人民幣7,413,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5,223	4,300
31至60日	2,314	9
61至90日	3,546	14
超過90日	22,175	15,286
	33,258	19,609

購買貨品及加工白銀產品分包成本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90日。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及其他信貸總額為人民幣267,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700,000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263,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921,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由(i)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938,000元及人民幣47,13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字;(ii)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個人擔保及所持物業;(iii)一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及(iv)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或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i)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155,000元及人民幣49,94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字;(ii)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個人擔保及所持物業;(iii)一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及(iv)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12,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000,000元) 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75%至5.6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至10.95%) 計息及人民幣151,500,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921,000元) 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70%至2.0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至2.80%) 計息。

15. 以資產收購入賬的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買**方」)與深圳市信嘉珠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廣順嘉珠寶有限公司(統稱「**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深圳市和清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潤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順樂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佳德堡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本集團於同日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旨在取得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辦公場地。鑒於所收購資產的性質,交易已按資產收購入賬。

交易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79,895
其他應收款項	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其他應付款項	(340)
應付購買代價	80,00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獲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加劇、地緣政治動蕩以及貿易緊張局勢升級,顯著推高了消費者和投資者對貴金屬的需求。根據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的報價,黃金價格從二零二四年一月的每金衡盎司約2,000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的每金衡盎司約3,300美元,而白銀價格則從二零二四年一月的每金衡盎司約24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的每金衡盎司約36美元。隨著金價走勢的愈發強烈,貴金屬市場也迎來了空前的繁榮。

得益於這一波大幅升值,本集團主動調整商業策略,將集團戰略重心向黃金轉移,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共同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共55%股權,而該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100%股權,以拓展更多上游業務,進一步加強公司的資源規模。

就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而言,為充分利用黃金價格創歷史新高的機遇,集團 通過用現有低成本黃金存貨履行客戶訂單,黃金產品實現更大幅度的利潤擴 張。這一戰略調整,加之消費者更加關注黃金的避險屬性和增值屬性,推動了 珠寶新零售業務的卓越表現,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該分部取得顯著改 善。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有兩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即在中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及(ii)於珠峰黃金集團旗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即於中國進行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為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6.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139.8%。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約人民幣54.9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67.1%。

淨利潤同比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由珠峰黃金集團經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黃金產品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1,058.7%。配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及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銷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庫存產品,其採購及/或加工成本較低,該分部黃金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大幅增長,令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毛利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並因此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整體毛利相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顯著提升約103.0%;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了本集團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原由 珠峰黃金集團經營)的出售,相關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1.5百 萬元(經分配相關收益予非控股權益)的收益。

而上述因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iii) 珠峰黃金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讓本集團錄得人 民幣約18.5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入賬)。

製造業務

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主要集中生產製造優質銀錠作工業及貿易用途,是中國領先的白銀生產商之一。同時,本集團應用獨有的生產模式以製造優質銀錠及鈀金及由此產生的金屬副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實現對外銷售約人民幣2,09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20.5百萬元下降約5.7%或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兩個期間的收入均由銀錠銷售貢獻。製造業務分部的利潤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約6.3%或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分部利潤下降與收入減少有關。

於珠峰黃金集團(股份代號:1815)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已從傳統製造業務擴展至下游珠寶新零售業務,其現時於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經營。除利用上游業務的強大實力和資源外,珠峰黃金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優化了其銷售及營銷策略,並逐漸將重點轉向高利潤白銀珠寶。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珠峰黃金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錄得外部銷售為約人民幣23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8.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39.9%或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外部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0.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2%)。隨著收入大幅增長,珠寶新零售業務的利潤顯著改善,分部業績達到約人民幣58.2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分部業績的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現有存貨的積極銷售,尤其是現有低成本黃金存貨。該積極影響被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部分抵銷。

此波金價的強勁走勢,不僅未抑制買氣,反而強化了投資人對黃金避險與保值功能的信心。在金價創新高之際,投資者積極調整資產配置,將資金投入黃金以分散風險並把握增長機會,希望藉此對沖宏觀風險並參與潛在的上漲行情。因此,市場對實體黃金,尤其是直接貼近金價、加工費用較低的投資型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受此驅動,因此集團今年上半年高客單價低工費的投資金條產品銷售顯著上升,由於其銷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庫存產品,其採購及加工成本較低,配合今年上半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該黃金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大幅增長。珠寶新零售業務是黃金和白銀為主,寶石珠寶為輔的銷售策略。集團原核心業務金銀珠寶業務板塊於二零二五上半年也取得良好業績成績。

隨著消費的復甦,我們會在產品研發及渠道上找到更多突破,集團管理層與 員工有信心共同努力實現公司業績目標,珠峰黃金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在本 年三月底售出購股權計劃,以提升員工信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 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集團對人工培育鑽石品牌SISI的營銷開支比往年縮減。中國培育鑽石行業發展較晚,現階段,中國培育鑽石的首飾消費滲透率較低,目前輿論對於培育鑽行情的展望,還普遍基於對天然鑽石進行替代的邏輯,市場需要更長的時間驗證。而近年俄羅斯鑽石產能的提升是導致天然鑽石降價的一大因素,同時隨著中國國內培育鑽生產商持續擴大產能、生產設備升級;目前培育鑽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價格下跌,零售市場價格極度「內捲」,成本成為市場重要競爭優勢時會破使品牌投入需求增大。集團目前務求在宏觀挑戰下維持業務的盈利能力和充裕的流動資金。培育鑽SISI品牌的投入及銷售策略集團會慎重考慮。

線上銷售渠道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包括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合作,以 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並成為所有一線電視台金銀珠寶類核心供 應商,藉此我們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每日在中國覆蓋家庭觀眾數量 大於1億人,大幅提高了大量中國的電視及視頻購物節目觀眾對我們的品牌認 知度。

短視頻營銷和KOL帶貨已經成為我們品牌營銷的標配,內容也成為我們品牌營銷、銷售和運營的各環節的核心。

線下零售及服務體驗渠道

(1) 深圳珠寶展廳

我們在位於深圳水貝的深圳珠寶展廳進行銷售,而深圳水貝普遍被視為中國最大的領先珠寶貿易及批發市場的所在地。深圳珠寶展廳作為主要服務批發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展覽和銷售互動平台。

(2) CSmall體驗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新業務的佈局,不再擴張原有門店,並調整線下營業網點佈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只設有兩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分佈於新疆及浙江。

發展探礦業務

西藏一直被視為中國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尤其以豐富的銅、金及其他有 色金屬儲量而聞名。其優越的地質條件及巨大的未開發潛力吸引了中國國內 外投資者越來越多的興趣,使該地區成為中國未來礦產資源開發的戰略中心。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樂通**」)51%股權,而江西樂通擁有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龍天勇**」)100%的股權。西藏龍天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中國西藏山南市一處面積為28.88平方公里(「**山南勘查區**」)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

在報告期間,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欣喜宣佈了二零二五年對普查報告完成的成果及評審意見。根據該普查報告及評審內容,西藏龍天勇對山南勘探區發現多個金礦化帶,估算出推斷礦石量為約2,100,000噸,推斷黃金的金屬量為約5,800公斤,平均金品位為約2.77克/噸。該區域的礦床潛力巨大,初步預計遠景金屬量可達約20至25噸,展現出大型金礦的潛力。

隨著進一步的勘探工作進行,截止二零二五年三月底,探礦權勘探階段由「普查」提高至「詳查」。勘探面積亦將從28.88平方公里調整為22.8246平方公里。西藏評審中心近期進一步通過了西藏龍天勇提交予其評審就山南勘查區多金屬礦(「山南礦」)的詳查實施方案(「該詳查實施方案」)。該詳查實施方案的通過標誌着公司轉型為一個擁有大型金礦開發潛力的黃金資源企業取得重大實質性進展,另據該詳查實施方案,古堆礦區金多金屬礦屬於典型的金銻礦床,具有金銻共生特性,銻(Sb)作為半導體關鍵材料,對於半導體技術在紅外探測、高效存儲、能源利用及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領域的應用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銻價受半導體材料需求等拉動,長期處於高位區間,伴生銻的收益可望成為項目的重要利潤增長點。同時標誌着集團借此機會切入了半導體核心材料賽道,可望分享半導體、新能源、高效存儲、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產業快速發展的巨大紅利。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與珠峰黃金集團聯合完成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江西藝鼎」)(其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55%的股權。西藏日喀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西藏日喀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中國西藏日喀則市一處面積為50.81平方公里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該礦區屬岡底斯成礦帶核心區。岡底斯成礦帶位於西藏中南部,是青藏高原南緣因印度板塊與歐亞板塊碰撞形成的巨型金屬成礦帶。岡底斯成礦帶地質背景以強烈的岩漿活動和構造運動為特徵,形成豐富的銅、金、銀、鉬等多金屬礦床,尤其以銅礦資源最為突出,銅資源總量可與南美安第斯山脈(全球最大銅礦帶,佔全球銅儲量的40%)相媲美,且礦體厚大、埋藏淺、品位高,露天開採條件優越,疊加富金銀伴生資源,綜合價值遠超單一銅礦。

珠峰黃金集團經營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投資協議,投資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農牧人」),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農牧人」S2B2C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農牧人」S2B2C平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正式推出並為中國涉農供應鏈企業、中小商家提供品牌及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但該業務豬肉消費減少及疫情後傳統生鮮模式的恢復分流了市場而嚴重下滑,同時公司也及時進行重大戰略調整,暫停了肉掌櫃追求急速擴張模式,改為追求精細化運營盈利模式。上年度生鮮業務的銷售持續減少,集團考慮到該業務模式的價值減弱,業務情景及剩餘增長潛力有限,為使集團能夠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財務和人力資源集中在集團金銀珠寶零售核心業務,且鑒於存在有意向買家,故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與買家簽訂有關生鮮食品零售業務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所持有的全部51%股權全部出售,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及期內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宏觀經濟不確定性預計將持續存在。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分歧,均可能加劇市場波動。在此環境下,貴金屬作為傳統避險資產及工業應用的雙重需求將持續增長,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提供了穩固的市場基礎。

隨著生鮮食品零售業務的剝離完成,集團將更專注於經營核心金銀珠寶業務 板塊,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我們將通過加強產品研發創新與多元渠道拓展,致 力於為股東創造更穩健且可持續的收入流。預期貴金屬價格的強韌表現將使 本集團貴金屬生產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維持於健康水平。

本集團通過資源儲備的戰略性擴張,有信心在這次黃金牛市的浪潮下帶來持久的紅利,並已實現階段性成果。作為港股市場稀缺的黃金資源標的,集團通過戰略轉型,特別是隨著收購江西樂通及江西藝鼎事項及附帶勘探礦產資源潛能的勘探許可證,以及後續勘探進展及商業化開發,有望實現史詩級的跨越發展。我們有信心持續為股東創造優厚回報,致力成為黃金板塊的標杆企業。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拓展上游業務的機會,以增強對供應鏈的控制力。收購江西樂通及江西藝鼎事項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在上游礦產資源領域的佈局,與現有業務產生顯著協同效應。

珠峰黃金集團的新零售業務將繼續執行以黃金和白銀為主、寶石珠寶為輔的銷售策略,並積極審視人工培育鑽石品牌SISI的市場拓展,為集團發掘新的增長動力。

與此同時,集團管理層在對全球市場不確定性保持警惕的同時,也在積極尋求增值型投資機會。最近隨著美國和香港有關穩定幣法案的正式發佈,真實世界資產(RWA)成為全球投資熱點。黃金及貴金屬作為未來RWA底層資產的重要類別,加上本集團作為全球黃金上市公司中獨一無二的上下游一體化企業,兼具互聯網、數字化基因與貴金屬交易平台運營經驗(集團旗下之前全資擁有並運營的華通鉑銀交易市場為中國最大的貴金屬現貨交易市場),我們正在密切關注RWA的發展態勢,並不排除在合適時機切入黃金及貴金屬RWA市場的可能性。

我們深信,通過進一步優化上游資源佈局及產品結構,這些戰略舉措將為集團帶來長遠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鞏固其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儘管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多變,但基於市場對貴金屬的結構性需求以及本集團日益完善的產業鏈佈局,管理層對二零二五年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我們將堅持穩健的運營策略,發揮全產業鏈協同優勢,把握市場機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推動集團邁向更高層次的發展。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329.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319.0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0.5%。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業務				
銷售銀錠	2,093,384	89.9%	2,220,488	95.8%
珠峰黃金集團下經營的業務				
珠寶新零售業務				
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及寶石及				
其他珠寶產品	236,328	10.1%	98,509	4.2%
總計	2,329,712	100.0%	2,318,997	100.0%

製造業務分部

銀錠的對外銷售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2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93.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5.7%。

珠峰黃金集團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珠峰黃金集團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銷售錄得約人民幣236.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98.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139.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黃金產品銷售額的大幅增長,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1,058.7%。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金價大幅上升及現有採購及/或加工成本較低的存貨的積極銷售推動。對此,本集團調整了銷售策略,將重點放在毛利率更高的黃金產品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兩個分部,即

- (i) 製造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為製造過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採購白銀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製造成本。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及採購白銀成本佔製造業務銷售成本90%以上。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根據銀的含量,按採購時的市價釐定;
- (ii) 珠峰黃金集團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指用作生產 金銀珠寶產品的材料成本。除白銀外,其他材料如黃金、琥珀及鑽石乃採 購自獨立第三方;及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187.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249.0百萬元),減少約2.7%。本集團整體銷售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戰略性存貨利用。通過以較低成本計價的現有黃金存貨履行客戶訂單,而非按當前較高市場價格採購,本集團實現顯著成本節約。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70.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103.0%,而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0%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6.1%。整體毛利的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珠寶新零售業務錄得黃金產品銷售額顯著上升,導致該分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整體銷售額錄得上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該分部銷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庫存產品,其採購及/或加工成本較低,配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該分部的毛利率大幅增長,令該分部的整體毛利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32.9%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黃金產品銷售大幅增加,導致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約108.1%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珠峰黃金集團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珠寶新零售業務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 撥備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整體而言,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約70.4%。如上文所述原因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述。

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經考慮各種不利於江蘇農牧人平台經營及發展的因素逐漸顯現,為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財務和人力資源集中在珠寶及金屬核心業務,本集團決定出售農牧人平台業務,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銀條、有色寶石、珠寶產品及金條。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存貨的週轉日數為約91.8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5日)。存貨週轉期減少乃主要由於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銷售增加,導致存貨流動更快。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為約7.0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珠寶新零售業務因其業務性質,本身就具有比製造業務較長的週轉率;本期間珠寶新零售業務銷售額增加,使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週轉天數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為約2.2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日)。珠寶新零售業務因其業務性質,本身就具有比製造業務較短的週轉率;本期間珠寶新零售業務銷售額增加,使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週轉天數減少。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為約人民幣263.5 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9百萬元)。借貸額以(i)本 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ii)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之個 人擔保;(iii)一名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作抵 押;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其中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151.5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9百萬元)。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5.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10.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擔保。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租賃土地(包含在使用權資產中)一已抵押銀行存款	47,134 14,938 19,500	49,948 15,155 39,800
	81,572	104,903

資本開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9.9百萬元購買一輛汽車及為於中國新總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通過收購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零)。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該等開支已由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包括現有現金及經營盈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用於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3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名員工),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總酬金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2.4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鈎。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633.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1,253.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9.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0.1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零)。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未 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其控制江蘇農牧人的經營及江蘇農牧人為本集團一個經營分部,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的51%股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珠峰黃金集團共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權。該交易於報告期後完成。詳情請參閱下文「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且無其他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珠峰黃金集團聯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江西藝鼎**」)(其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55%的股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珠峰黃金集團(即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分別持有江西藝鼎20%及35%的股權。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60,000,000股認購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其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陳萬天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情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謹此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辛勤付出及貢獻,以及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需要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